

“涨价周期至少要3年”演变成“3年必涨”，专家称： 应该好好查一查 景区运营成本

已公布的调价信息显示，未来数月内，全国将有超过20个知名景区门票涨价，涨幅从20%到60%不等。记者发现，广东个别景区已经在去年底至今年初之间上涨了票价，而江西、山东等地的景区也在近日上调了票价，还有不少景区正在申请涨价。

一成5A级景区票价超200元

“国内景区门票实在是太贵了，”去年暑假，跟家人去张家界旅游的广州教师肖女士告诉本报记者，“我们4个人自驾游，到了景区傻眼了，门票、索道、巴士费用，我们4个人总共花了2000多块！5000元的旅游预算，单单景区就吞掉了一半。”

经过多轮的“涨价潮”后，“名山大川”景区门票价格已经飙升到100—300元。据统计，全国（不含港澳台）130家5A级景区（非淡季全票）中，近半数门票价格过百元。其中，价格在100元至200元（含200元）的5A级景区占比最多，达35.38%。而包括湖北武当山、四川九寨沟、安徽黄山等14个景区的门票价格高于200元，所占比例超过一成。

2007年，国家发改委下发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相关办法，要求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管理的门票价格要在调价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同一门票价格上调周期不得低于3年。此外，根据票价不同区间，每次涨幅上限为15%—35%。如今，“三年才能一涨”反而变成了景区“三年必涨”。据了解，国内很多景区都是在2008年上调门票价格，2011年年底刚好过了3年的“禁涨期”。从今年4月起至7月，河北省赵云庙景区、赵州桥、隆兴寺、江西省井冈山核心景区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都要上涨20%以上。导致目前国内景区门票价格居高不下的原因有二，一是当地政府往往引入企业开发景区、承包经营，在盈利的驱动和景区资源稀缺的情况下，门票价格节节攀升、居高不下。另一方面，景区收入一般都是所在地政府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当地经济的作用不言而喻。

景区票价相当于人均GDP5%—10%

近日，中国旅游研究院与携

程旅行网联合发布了《中国休闲旅游客户需求趋势研究报告》，报告显示，与出境、入境游客不同，较多国内游客的景区门票占总花费比例最高，国内游客中，景点门票、交通花费所占比例较大，分别占21.92%、20.92%。这意味着，景区门票的花费已经超过了交通，上升为国内游客的最大开支。

目前，我国人均GDP为5420美元，100—300元的景区门票价格已经相当于5%—10%人均GDP。

刘德谦：应查运营成本

北京旅游学院教授刘德谦接受央广经济之声采访时表示：比较一下北京市的一些景区，除了像欢乐谷有企业投资的、全部新建的游乐设施以外，其他景区的门票都没有超过100元的。既然北京能过得下去，你的景区为什么过不下去，你的成本怎么花的？假如要涨价开论证会，应该把你所有的成本摊出来，然后让参加论证的人来仔细考虑你是不是真正需要那样的成本。各个地方政府的物价主管部门尤其是发改委等，应该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认真地核查景区是不是需要那样的成本。

综合广州日报、中广网

快访

刘小冰：景区涨价是个伪命题

昨晚，现代快报记者就景区疯狂涨价采访了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院长刘小冰教授，他特别强调，景区涨价是一个伪命题，其中有利益支配因素。



刘小冰

不是该给我们一个理由？我觉得这是关键。我们进入大好河山应该有一个大好心情，而不是把我们的心情破坏掉。

2 监控不到位，利益起了支配性作用

在景区如此狂涨的情况下，相关的行政部门监督的作用在何处，我们看不到。很多时候，这些部门反而成了涨价的助推器。这与老百姓的期望背道而驰。我们就要问一下，为什么会如此？我想，无非是有一个利益因素在里面。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我们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这些景区在人员安排、制度保障方面存在一系列的问题。三年内禁涨变成“三年后必涨”，是因为相关的部门监控不到位，监控不到位是因为相关的利益在里面起了支配性作用。可以查一下，景区的工作人员有多少是经过公开的、经受得住大家检验的方式进去的？

3 老百姓要维护权益

老百姓碰到这种情况，要维护自己的权益。换个角度说，在景区涨价如此迅猛的情况下，作为消费者的个人，应就这些涨价的理由、开支的情况进行维权。就是说用一种倒逼的机制逼迫这些部门讲清楚。那么多人里面吃“皇粮”，然后把负担转嫁到老百姓头上，你的合理性何在？至于有的景区说涨价是为了控制人流，那根本是胡说八道。一个景区能否涨价，涨多少，必须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把收支情况向社会公开。特别是，有没有滥竿充数的人在里面？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今日视点

慈善之路上怎能会有爆胎自行车？

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下属的“仁爱基金”通过其下属的“志愿者工作办”向陕西大型国企和地市级老干局捐赠上万辆自行车。受捐者称这些车质量很差，骑两下就爆胎。据媒体调查，该批自行车出厂价一百多元，仁爱基金捐赠时却号称价值700多元。也有不少民众质疑，将退休干部和国企员工当做“弱势群体”捐赠，令人难以接受。

(4月26日《华商报》)

“仁爱基金”的自我定位是“助学、救助社会弱势群体、改善贫困地区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管理原则是“雪中送炭、公开透明、尊重捐赠方意愿、体现资助效益”。然而，我们不仅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从这起曝光的捐赠丑闻来看，“仁爱基金”的自

我标榜与实际行动实是大相径庭。

首先，捐赠对象与“弱势群体”风马牛不相及。从2011年算起，14950辆自行车用于捐赠的自行车，超过半数流向了延长石油、陕煤化、西飞公司等大型国企和地方老干局，“雪中送炭”的管理原则悄然异化为“锦上添花”。

其次，用于捐赠的自行车里藏着价格猫腻。出厂价才一百多的劣质产品，捐赠的时候竟喊出了七百多的名牌价格；动辄几十万上百万的捐赠，竟不签捐赠合同，不要票据收条。所谓的“公开透明”丝毫看不出，如何走账倒是令人心生疑窦，如此漏洞百出的财务管理之下，私吞差价、中饱私囊的“有利”条件是完完全全

具备了。

再次，捐赠程序混乱可疑。捐赠自行车，都是“仁爱基金”主动联系受赠单位，要求对方接受捐赠，老干局退休干部多，其实很多自行车根本用不上，如此捐赠哪里谈得上“尊重捐赠方意愿”呢？

拿真金白银购置一批伪劣产品，强送给并不需要的国企、机关，整个过程，感觉不是做慈善，倒是临近年关的某些机关，担心花不完预算而突击花钱——只图把钱花出去，哪里还看得出“资助效益”？以次充好的捐赠疑云里，更有公众对“差价到底入谁囊中”的追问。

仔细想想，如果爱心人士在“仁爱基金”的每一笔捐赠都能查到流向，如果“仁爱基金”的每

一笔支出都处于监管部门的审计之下，爆胎自行车还能买得下来、捐得出去吗？频发的慈善丑闻，虽然总是呈现出不同的表象，但相同的病灶始终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得到解决。不规范的、不透明的运作、不作为的监管，让这些慈善机构基本不受制约，拥有了太多的权力。

如今，很多人宁愿将爱心理藏起来，也不愿给一些慈善机构捐款，慈善事业前路艰难。面对早已问题丛生的一些慈善机构，管理部门只有拿出刮骨疗伤的决心，全力推动行业的转身，才有可能重新获得早已被透支的公众信任。动作慢一点、力度小一点，都将继续付出巨大的社会成本，这是每个爱心人士都不希望看到的。(蔡桂芳)

热点纵论

丢的是税务检查证，更是对纳税人的尊重

有网友称，湖北黄石市141名税官遗失检查证，并登报作废。网友质疑此行为涉嫌集体失职。税务局回应称，多种原因致旧证难以如数回收，因此这次声明作废的检查证并非全部都属于遗失。

(4月26日《楚天都市报》)

税务检查证是税务执法人员的一种“身份证”，它不仅象征着国家赋予的一种执法权，更关乎自己在执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亮证”程序。税务检查证丢失，等于是驾驶员丢了驾照，严格意义上讲，已经没有了执法资格。

那么，这141位税务执法人员在拿到新证前是否就不再执法了呢？完全不是，事实上，检查

证丢失并没有影响这些执法人员履行正常的检查执法，这也说明，过去在履行税务检查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还没有养成“亮证”执法的习惯，更说明当地税务执法部门缺乏对纳税人的尊重。一百多人“集体”遗失税务检查证，表面上看是出在管理不严谨，但其根本原因，恰恰是当地税务机关缺乏对纳税人的尊重和敬畏，所以才不把检查证当回事。

执法人员“亮证”执法，既是必须履行的程序，也是在告诉被执法对象，自己是代表国家执法。这样的程序，既是对被执法对象的尊重，也是对违法者的震慑，执法者在要求被执法对象出

示各种证件的同时，被执法者同样也有权要求执法者出示证件。遗憾的是长期以来不规范执法程序，使得一些执法人员习惯于凭“着装”执法，似乎只要一着装就代表了自己的执法资格，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在法治社会里一切执法都必须依照程序，规范执法。税务检查当然也不例外，或许税务检查的对象通常都是彼此相识甚至熟悉，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检查证就能执法，而且税务执法的对象都是大大小小的纳税人，是国家财源的基石，更应当受到政府部门公务员的尊重。

黄石市地税局对执法人员集体遗失检查证的问题，不应该

轻描淡写地强调客观原因，更不能把这当成一件小事，而应当从内心深处提高对税务执法严肃性、规范性的认识，强化对纳税人的尊重。只有充分尊重纳税人，才能够在执法过程中养成“亮证”的习惯，有了对纳税人的敬畏，无证才不敢去执法，把纳税人当回事了，才会把检查证当回事，当然，代表执法资格的这个检查证，也就不会轻易丢失了，更不会出现“上百名税务执法人员证件集体丢失”这样的怪事。经常听人说，中国人的纳税人意识不强，我想，要让大家的纳税人意识强起来，首先，就是执法机关在执法中要时时刻刻体现出对纳税人的尊重。(朱永)

公民发言

击毙“扁担袭警男”这一枪该开吗？

广东怀集男子董某从3楼向下掷石头、砖块砸坏邻居房屋。邻居报警。警方到达现场后，董某向警察掷砖头，后又开门拿扁担追打警察。警方称处警的洗副所长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被迫开枪自卫。董某后因抢救无效死亡。

(4月26日《南方日报》)

从报道内容看，董某拿扁担追打警察是典型的袭警，但值得商榷的是，虽然扁担也可伤人，将它跟枪支、管制刀具相比，直接性危害性小得太多了。况且，警察的身手应该比普通入要好，副所长面对一个普通男子持扁担追打，所谓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被迫开枪自卫”，有些说不通。

稍具“打架常识”的人都知道，对付手持类似扁担这样的长物件，迅速近身“作战”，可让对手的长物件失去威力，并可最快战胜对手。我想，如果警察机警一些，找机会冲到董某身边将其制服，不是更好吗？或许搏斗中，警察会受伤，但比之当场击毙犯罪嫌疑人，孰轻孰重，不言自明。

另外，报道并没有提及子弹射击董某的部位和开枪次数。要知道，董某只是拿扁担追打警察，即使副所长被迫开枪自卫，也应当朝其腿部等次要部位开枪，将其击伤擒获，而不能一枪毙命。显然，副所长开枪的方式是否有问题，更值得追问。

根据我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警察使用武器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1.要有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发生；2.要情况紧急；3.须经警告无效；4.使用武器应当以制止犯罪行为为限度，尽量不造成对方的伤亡。因此，不管是从敬畏生命和从业守则上来看，怀集警方对嫌疑人扁担袭警时，都应该有更合理的处置措施，而不是把董某一枪击毙了事。警察开枪要慎而又慎，这是现代社会的共识，因此，“击毙扁担袭警男”一事，必须彻查。(沈峰)